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16〕40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印 发 2016 年 推 进 简 政 放 权 放 管 结 合 优 化 服 务 转 变 政 府 职 能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2016年6月20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实现新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7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新时期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科教文卫体等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服务效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真正实现宽进严管、全程监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做好国家、省新削减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开展取消下放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建立市级中介超市。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为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扩大网上办事比例。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省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修订我市目录，做好承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以省和市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所有投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的网上全流程服务。研究制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加强题库建设和鉴定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提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职业技能鉴定所规范化建设。出台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过程化鉴定试点。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全面梳理现有收费项目，明确收

费依据。根据中央、省新的收费政策，做好我市相关政策的“废改立”工作，在权限内降低有关收费标准，减轻社会负担。对涉企收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发布。落实《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要求，做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明确并及时公布收费标准。创新价格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发布年度价格监管结果报告，依法公开市场价格违法信息。加强涉企收费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推迟执行降费时间、不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等行为。畅通公众举报、咨询渠道，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邮箱，及时查处涉企收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落实《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推广企业名称查重全程电子化工作，逐步推进企业登记电子化改革。配合去产能、清理僵尸企业等工作，选择1个区市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提高企业信用意识。

（六）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全域均衡发展，落实“县管校聘”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扶持民办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培育发展科技

型中小企业，不断完善创业孵化体系，全面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打造文化创客、项目、资本“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强化农村文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行政审批监管，落实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试点，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严格执行《青岛市商事登记审批信息互联共享工作规则》，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失信企业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做好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使用信用信息记录，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优化公共服务。依据行政审批服务相对人评价，开展政务服务效果评估，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服务水平。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办理，简化办事环节，依法依规推出一批即日办结事项。

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由办事大厅向互联网延伸。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服务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领域改革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做好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统筹研究，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平稳有序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承担改革任务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措施，列出进度表，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各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完善本级工作方案，推动改革举措落地。鼓励各级各部门大胆改革，积极探索，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三) 注重督导检查。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专项督查，摸清改革进展实情。实施政府职能转变跟踪问效机制，及时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重点难点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引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增强自律意识，自觉开

展工作。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任务进展情况。实行重点任务月督导，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区市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我市 2016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汇总各类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公开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经验推广。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青岛市转变政府职能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青岛市转变政府职能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一、行政审批改革事项				
1	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继续削减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全年工作
2	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市级中介超市。	全年工作
3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地震局	按照省有关部署，在全市推进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	11月底前完成
4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市编委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等单位	推进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逐步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分类稳步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5*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市编委办等相关单位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即墨等区市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工作试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建立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	全年工作
二、投资审批改革事项				
6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省实施办法，制定我市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修订我市目录；根据修订后的目录，做好承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	全年工作
7*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电政信息办确保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研究制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市直有关单位根据上级管理规定，动态调整完善平台内审批事项和指南内容；市编委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市直部门审批事项的设立、调整，以及办事指南内容进行审查把关，指导区市编制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开展相关审查工作。	11月底前完成
8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全年工作
三、职业资格改革事项				
9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根据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开展“回头看”。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10	加强题库建设和鉴定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提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信息化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能鉴定课题开发；完善鉴定综合管理系统。	全年工作
11	推进职业技能鉴定所规范化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对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检查，争取出台规范性管理文件。	全年工作
12	出台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台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范办赛管理。	6月底前完成
13	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过程化鉴定试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选择部分试点单位，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过程化鉴定试点。	全年工作
四、收费清理改革事项				
14	开展价格和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梳理收费项目收费政策，进一步明确收费依据；根据中央、省收费政策及本市实际，做好价格和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11月底前完成
15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管理	市物价局、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减免、停征、取消收费政策；在我市权限内研究降低有关收费标准。	11月底前完成
16	动态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对涉企收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收费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并重新发布涉企收费目录。	11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17	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明确标准并公布。	11月底前完成
18	落实市场价格监管责任	市物价局	创新价格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发布年度价格监管结果报告；依法公开市场价格违法信息。	全年工作
19	加强涉企收费日常监督检查	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随机检查和其他检查方式相结合，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公开举报方式（电话、邮箱），依法查处涉企收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工作
五、商事制度改革事项				
20 *	加快推进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市工商局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总局部署，做好信用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全年工作
21 *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监管，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确定“双告知”的范围；按照《青岛市商事登记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抓好告知申请人和告知审批部门工作落实；利用已有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稳妥有序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满足“双告知”工作需要。	8月底前完成
22 *	落实《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工商局	落实《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组织各区市工商局及市工商分局登记注册人员培训，并对《办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1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23	开展企业名称查 重全程电子化 改革	市工商局	制定企业名称查重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方案；建设企业名称查重全程电子化软件平台；在全市推广企业名称查重全程电子化改革，提高名称查重的信息化、便利化水平。	11月底前完成
24	简化市场主体退 出机制	市工商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选择1个区市试点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抓好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11月底前完成
25	加强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管理	市工商局	组织落实国家工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工商局的要求。	全年工作
26 *	协调推动跨部门 失信企业协同监 管和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等相关单位	加大对失信企业信用惩戒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惩戒信用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员任职限制规定。	全年工作
六、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事项				
27	推进教育管办评 分离改革	市教育局	制定青岛市学校管理办法；推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8月份前完成试点学校管理权限清单公示；推进第三方评价教育工作。	11月底前完成
28	深化教育行政执 法体制改革	市教育局	完成教育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推进联动执法工作，开展区市教育综合执法试点。	11月底前完成
29	加快推进终身教 育和民办教育 发展	市教育局	制定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相关措施，10月底前启动全市全民学习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学习氛围；制定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办法，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举办“教育家企业家高峰论坛”。	11月底前完成
30	实施教育扶贫和 推动义务教育全 域均衡发展	市教育局	制定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100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出台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1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31	统筹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市教育局	指导各区市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并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新建、改扩建81所普通中小学工作。	11月底前完成
32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关于推进青岛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教通字〔2015〕41号），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11月底前完成
33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落实《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意见》（青厅字〔2013〕16号），在全市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11月底前完成
34	全面推进科技资源共享	市科技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精神，力争上半年出台我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推进青岛科技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科技资源数据的汇聚和整合，构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全年工作
35	加强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市科技局	完善孵化链条，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有机结合，打造10个创业街区、100家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引进和运营团队本地化建设；举办“千帆汇”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创客活动周等大型活动，全年集聚和服务创客5万名。	全年工作
36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科技局	深入实施“千帆计划”，通过“靶向”精准政策引导，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贯彻国家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完善认定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全年工作
37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市文广新局	制定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组织为全市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继续做好农家书屋数字化升级工作；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改善观影条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38	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	市文广新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全面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根据省统一安排推动区市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	全年工作
39	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市文广新局	打造文化创客、项目、资本“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与青岛银行合作筹备成立青岛文化创意产业支行；设立我市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全年工作
40	深入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	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	抓好平台日常运行，督促市、区、市两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熟练应用平台；提升文化综合执法信息化、科技化水平，确保通过平台发起执法检查案件录入率均达到100%。	全年工作
41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督	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	制定全市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数量的3%；落实监管措施，强化文化市场日常监管。	全年工作
42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	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统筹推进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全年工作
43	发展健康服务业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社会资本可依法自主选择医疗服务投资领域，自主选择举办医疗机构的类别，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研究制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机构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全年工作
44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市卫生计生委	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落实省计划生育育内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45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市体育局	继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	全年工作
46	强化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	组织各区市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确保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安全。	全年工作
47	取消体育竞赛审批	市体育局	取消体育竞赛的审批，鼓励社会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积极做好比赛过程的管理服务工作，切实落实体育竞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全年工作
七、其他事项				
48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检查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单位	研究制定履行监管职能第三方评估方案；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科学评估体系；选择1至2个监管事项，开展履行监管职责评估试点工作。	全年工作
49 *	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效果评估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编委办、市电政信息办等单位	通过聘用社会监督员对行政审批服务进行监督测评；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短信等方式，抽取一定比例办事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进行监督测评。	11月底前完成
50 *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管理办、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	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在依法依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即日办结政务服务事项。	全年工作
51 *	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管理办等相关单位	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市级大厅、区、市分厅和部门分厅一站式向社会提供服务；各市直部门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全面准确发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信息；各区市根据省级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建成网上区、市分厅，与市级实现“统一标识、统一栏目设置、统一搜索服务、统一资讯评议、统一身份认证”；整合市、区、市两级网上审批系统，实现与省级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	7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52 *	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电政信息办、市编委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等单位，各区、市政府	建成全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各市直部门通过该平台开展基于公民身份证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网上政务服务，实现一次认证、多点互联、“一网”通办；建成全市证照共享数据库，各市直部门准确全面梳理证照（批文）目录，进行电子证照和政务服务信息采集和共享；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11月底前完成
53 *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检查工作细则；建立检查台账，将“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	11月底前完成
54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	制定青岛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并指导督促贯彻落实。	11月底前完成
55 *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市电政信息办等相关单位	建设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自然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三大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研究制定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各单位将应公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11月底前完成
56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市公安局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出台我市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作规范。	全年工作
57	落实机动车异地查验工作	市公安局	落实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	全年工作
58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市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16年新建、改建旅游厕所573座（其中新建不少于199座）；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 进 措 施	时间进度
59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和相关部门培训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改革举措、成效；每月编发两期简报，推进、引导职能转变工作向更深层次开展；督促、支持各行业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有关专题辅导，提高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认识和相关业务技能。	全年工作
60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	市政府法制办	依照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各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废止以及制定、审查等工作；研究协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全年工作
61 *	推进各区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各区、市政府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落实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方案落实并总结推广经验。	全年工作

注：加“*”号为重点督办事项；重点督办事项重点考核，各区、市须列入工作方案。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印发
